

东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东环函〔2016〕23号

东港环保局关于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改建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丹东前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监测报告》）收悉。经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和局长办公会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该改建项目位于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厂内，主要改建内容为将原有南线A/O池改造成调节水池，原有南线二沉池改造成沉淀池；原有北线A/O池改造成好氧池，原有北线二沉池改造成二沉池；原有南、北两线主池改造成混凝反应池和混凝沉淀池。采用A/O生物池+Fenton试剂氧化法相结合的处理工艺。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全部改建工程内容。

验收表明，废水、恶臭废气、噪声符合相应排放标准，

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置。敏感点环境空气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，各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环境管理工作比较规范。根据专家审议和我局研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，可以正式投入运营。

建设单位须进一步落实以下整改措施：

1. 前阳镇政府应尽快制定并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作，将现有污水通过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2. 应尽快运营在线监测设备，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联网。
3. 应于2017年6月末前将现有供热锅炉原煤散烧改为清洁能源。
4. 由前阳镇政府尽快落实搬迁承诺。保证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按时搬迁。
5.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环保意识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。
6. 你单位须立即着手联系有资质单位对固体废物危险特性进行鉴别，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7. 东港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监察。

